第一〇〇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罪狀		明治三十四年 重罪	明治三十四年 輕罪	明治三十四年 合計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皇室ニ對スル罪	男	—	—	—	—	—	—	—	—
靜謐ヲ害スル罪	男	一九	一	一	三	一	一	—	一
信用ヲ害スル罪	〃女	九一六 一一	一四、二一六 三、〇九二 一七九	一四、二三五 四、〇〇八 一九〇	一四、〇五四 四、〇八七 二三八	一五、一一五 四、七四五 二五三	一五、一五九 五、二二一 三二〇	一八、一八九 四、八五五 三五四	一七、六一八 四、六七五 三三五
健康ヲ害スル罪	〃男	五	四二八 一六	四三三 一六	三九四 一六	四三二 一一	四二三 一三	四八三 二二	五一六 一八
風俗ヲ害スル罪	〃男	—	四三、〇七六 三、〇六七	四三、〇七六 三、〇六七	四二、二五一 二、九八二	三八、五〇七 二、九五四	三、四六、〇六四 三、四六六	五〇、二四三 三、八一〇	五〇、二三〇 三、七一七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男	—	三五 三一	三五 三一	三四 四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五〇	二一 二二	三二 三五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男	—	六	六	三	一	一八	一三	三九
官吏瀆職ノ罪	男	一三八	三二	一七〇	一五二	一六二	一五六	一一三	八四
身體ニ對スル罪	男	八五七 一七九	八、五四七 一〇二九	九、四〇四 一、二〇八	九、四五四 一、〇八二	九、八七八 一、一六〇	一一、三五二 一、四六三	一一、九二〇 一、四一六	一〇、七二〇 一、二八九
財産ニ對スル罪	〃女	一、〇九四 一〇四	五八、六二二 六、三七七	五九、七一六 六、四八一	六一、五三七 六、七五三	六六、五九七 七、三八八	八七、六四六 一〇、八五二	八七、一七六 一〇、四二六	八三、一七六 九、七四五
軍人軍屬ノ犯罪	男	—	四七八	四七八	七三一	四一〇	三四八	二〇六	二四六
總計	合計男	三、〇二九	一二八、五三三	一三一、五六二	一三一、七〇〇	一三四、九一〇	一六六、四一八	一七三、〇二八	一六七、三三七
	合計女	二九四	一一、五九五	一二、八八九	一二、〇三五	一二、九七三	一七、四八一	一七、六三六	一六、七二五
	合計	三、三二三	一四〇、一二八	一四三、四五一	一四四、七三五	一四七、八八三	一八三、八九九	一九〇、六六四	一八四、〇六二

表中軍人軍屬ノ犯罪ハ陸海軍刑法ニ據リ普通裁判所ニテ裁判セシモノナリ

本表ノ内在留外國人ノ重輕罪被告人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年次	靜謐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産ニ對スル罪	合計
明治三十四年	七	七	一	一六	二〇	五一
同三十三年	五	二	二	三	四七	一一八
同三十二年	一三	二八	三八	三一	七五	一八五

罪狀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	—	—	—	—	—	—	—	—	—	—	—	—	—	—
兇徒聚衆ノ罪		—	—	—	—	—	—	—	—	—	—	—	—	—	—	—
靜謐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	—	—	—	三	九九二	一	三九	—	—	一四、一七〇	三	—	四〇	四〇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	—	—	—	—	九九	—	—	—	七三	七三	一	—	一七五	一、一七〇
ヲ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	—	—	—	—	一二、三五二	—	三	一〇	一	一二、四〇〇	一	—	三六五	三、二〇〇
	私ニ軍用ノ銃砲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	—	—	—	—	一二	一〇	二〇	—	—	三三	六	—	六	六
害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	—	—	—	三	—	—	—	—	—	一三	二五	—	二五	二五
ス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	—	—	六一九	—	—	—	三	五	—	六二四	四	—	九三	七二一
ル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	—	八五	—	—	—	—	—	—	—	八八	—	—	二二	一〇
罪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	—	—	—	三	—	—	六五	六三	一	一四、三七五	三二	—	七二四	一五、一三一
	計	—	—	—	—	三	一四、一七〇	一	六五	六三	一	一四、三七五	三二	—	七二四	一五、一三一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	一〇	九	三〇	三三	一九	七三	二四	一〇	—	一二六	—	—	一四〇	一四〇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	—	一	六一	二九	五二	—	一九	—	六	二六八	一	—	三四	三二〇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四三	一一七	一三七	—	—	—	—	二九七	—	—	七四	三七二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	—	三	一三二	一一二	一八八九	—	三	—	五〇二	二〇二四	四	四	三八八	二、四二〇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	六〇	—	—	九	—	六九	—	—	一五	八四